

【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享】 - 113 - 12 - 22

標題：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，因關閉高處窗戶不慎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案例內容：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3年11月13日臺北市某KTV勞工從事樓層巡查作業時，發現高處窗戶未關閉，爰將2菜籃堆疊再站立於第2層菜籃上，以關閉窗戶，推測因重心外移，不慎從8樓窗戶墜落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(OCHA)，經急救後不治。

二、肇災原因：

勞工站立於第2層菜籃關閉高處窗戶時，因側牆防護高度不足，且雇主未採取必要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，疑因罹災者重心外移，發生墜落災害致死。



三、防災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則第224條)
- 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(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則第281條)
- (三) 建議材料之堆放，應距離該開口部分2公尺以上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35條)
- (四) 建議可依需求設置百葉窗、門窗電動啟閉設施或限位器等，以減少開關頻率及風險。

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》

- (1)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在歲末環境清掃工作期間，承攬商如進入校園施工務須確實遵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並穿戴安全帽、反光背心、止滑鞋、及背負式安全帶(高架作業)等個

人護具作業，對於非上班時段的承攬作業，應有專人在場安全監督或夥同作業，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。

- (2)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，校務之正常運作，依據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第 34 條及〈施行細則〉規定，已訂定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】並且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核備在案。其主要內容包括：第一章 總則；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；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；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；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；第五之一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；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；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、維持及使用；第八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；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；第十章 附則。

凡本校適用〈職業安全衛生法〉之教職員工生，皆應確實遵守上開守則規定，共同維護工作職場安全環境，防止職災危害。